**常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根据财政《关于做好2019年整体绩效自评的通知》结合我局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2019年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述：

职能职责

（一）负责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调查研究。

（二）承担城市市容监督管理责任。拟订城市容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招牌、标语牌、画廊、橱窗等设置审批监管工作；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权的出让工作；负责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性堆放物料、占道宣传促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负责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审批；负责单位和个人在城镇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负责占用城市道路和挖掘的审批；负责城区规划区域内施工场所的渣土监管。

（三）承担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责任。拟订城区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卫设施规划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关闭、闲置、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场所核准；负责对市区施工场所的渣土管理；负责社会中介机构或其他组织参与环卫作业服务的资质审验；参与环卫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城区垃圾场及其填埋管理；负责城区水上环卫管理工作；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消纳许可。

（四）承担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责任，拟订中长期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绿化规划论证和绿化工程设计审查、备案；负责组织绿化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落实“绿线管理”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市区园林绿化树木的砍伐、移植及占用绿地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改变绿化规划和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负责城区公园、广场等园林绿化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雕塑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城镇义务植树；指导全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城市的创建工作；承担绿化委员会城市组的日常工作。

（五）承担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监督、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信息收集、分析和管理工作；负责受理数字化城市管理投诉、举报等工作。

（六）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城市维护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并参与审核、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七）承担在城区规划区域内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监督检查权。具体包括：

1.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

（2）负责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大型户外广告（依附墙面、屋顶、桥梁、边坡、围挡等设置和立柱的形式设置）及路面牌、指示牌、导视牌违法违规设置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4）负责城市道路(桥涵)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

（5）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

（6）负责建筑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

（7）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汽车停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

（8）负责城市用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

（9）负责城市燃气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

（10）负责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安全、质量、监理、节能、竣工验收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11）负责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销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12）负责房产管理方面涉及房地产经纪、估价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13）履行省、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2.行使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炮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和其他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

6.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我局2011年成立、行政单位、总人数490人，其中：财政统发人员94人，事业全额财政拨款人员396人。7个股室，7个直属二级单位、分别是园林绿化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渣土管理办公室、宜阳环境卫生管理所、泉峰环境卫生管理所、培元环境卫生管理所。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所有财政资金支出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是保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对家庭和个人补助及机关正常运转；二是项目支出：对园林的公共绿地养护和管理，配套绿化设施工程维护，支出金额475万元，市政的市容、市貌、美化、亮化市政工程设施维护和监管，支出金额1206.95万元，环境卫生的清扫清运，垃圾无害处理和督查，支出金额908.48万元，城市管理和整治，支出金额68万元。目的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味，创建文明城市。

三、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

（一）收入情况：

本年收入6377.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74.58万元，政府基金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3.04万元。

（二）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6449.94万元，1.基本支出3187.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55.74万元用于人员工资发放，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58万元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招待费、其他交通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项目支出3262.3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5.42万元，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招待费、其他交通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确保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其他资本性支出2816.89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与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局的预算管理要求，遵循预算资金从严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和节约使用的原则，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各项资金合理支出，按照市委、政府的工作安排，2018年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全年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工作任务完成100%，园林的绿化管理，市政的市容、市貌，美化、亮化，环卫的清扫清运，垃圾无害处理，渣土撒漏、扬尘的监管，城市管理的整治，违规违章建设的控制，经济效益是提升城市品位，社会效益是提升城市环境，生态效益是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可持续影响是有利于城市管理大提质目标实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有利于调动服务对象参与城市管社会效益理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市城管工作整体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社会反映良好。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园林，环卫，渣土的设施和维护的经费保障不足。（二）是弱势群体生存问题与市容、市貌管理的矛盾尚未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

六、有关建议

希望财政局多组织业务人员培训学习，提高业务人员自身素质，让我们把财政有关工作做得更好。

常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6月15日